（上接B160版）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九〇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九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二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九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九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九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九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九七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八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九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〇〇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〇一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〇二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〇三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〇四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〇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〇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〇七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〇八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〇九条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附件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条款中仅删除“监事会”或“监事”的，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2.《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条款中仅作此调整的，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3.《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统一将“或”调整为“或者”。条款中仅作此调整的，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4.其他仅涉及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新增 | 第二条 公司股东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
| 2 |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五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 3 |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 4 | 第八条 股东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有关提议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5 |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br>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6 |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 7 |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自己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br>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自己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 8 |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召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9 |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br>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br>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10 |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11 | 第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12 |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r>第十九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根据法律、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br>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 第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r>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r>（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r>（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br>（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br>（四）董事会成员中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br>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 13 | 第十九条 董事的更换原则<br>（一）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br>（二）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br>（三）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br>（四）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r>董事会设置战略决策、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br>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 14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含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含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含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15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br>（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br>（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br>（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如有上述规定的情形，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br>（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br>（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br>（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如有上述规定的情形，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
| 16 |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或者传真。其中，董事会会议通知应于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子邮件、邮寄或者传真。其中，董事会会议通知应于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
| 17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18 | 第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但不具有表决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r>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者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介入董事会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 第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但不具有表决权。<br>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者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介入董事会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
| 19 | 第十六条 董事长的职权：<br>（一）提名委员会考察、选拔董事候选人。<br>（二）提名委员会拟定董事候选人名单。<br>（三）提名委员会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br>（四）董事会讨论通过后确定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br>（五）董事会决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br>（六）董事会讨论通过后确定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br>（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br>（八）董事会讨论通过后确定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br>（九）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br>（十）董事会讨论通过后确定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br>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通知股东，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不符合董事任职基本条件，提名委员会须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股东发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补充通知。<br>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形式审核。<br>提名委员会对于董事候选人资格不符合董事任职基本条件，提名委员会须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股东发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补充通知。<br>提名委员会对于董事候选人资格不符合董事任职基本条件，提名委员会须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股东发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补充通知。<br>提名委员会对于董事候选人资格不符合董事任职基本条件，提名委员会须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股东发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补充通知。<br>（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br>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程序如下：<br>（一）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br>1. 提名委员会考察、选拔董事候选人。<br>2. 提名委员会拟定董事候选人名单。<br>3. 提名委员会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br>4. 董事会讨论通过后确定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br>（二）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br>1. 监事会选举、考察董事候选人。<br>2. 监事会于补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前将董事候选人名单和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br>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经审核，若提交的董事候选人资格不符合董事任职基本条件，提名委员会须于股东大会召开三十五日前将该情况及反馈意见提交监事会。<br>监事会须于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前将该决定及反馈意见提交股东大会。<br>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br>（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br>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br>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br>第三十九条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二十九条 董事的更换原则<br>（一）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br>（二）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br>（三）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br>（四）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20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21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22 |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23 |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公司上市；<br>（三）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br>（四）公司章程的修改；<br>（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六）股权激励计划；<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公司上市；<br>（三）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br>（四）公司章程的修改；<br>（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六）股权激励计划；<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4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过程、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br>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续保存。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br>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续保存。 |
| 25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删除 |
| 26 |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删除 |
| 27 |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公司上市；<br>（三）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br>（四）公司章程的修改；<br>（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六）股权激励计划；<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删除 |
| 28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应记录出席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过程、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br>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续保存。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应记录出席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29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 30 | 新增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
| 31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r>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